附件2

第二章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条件和职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1．质量保证工程师应由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或企业管理者代表担任，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2．质量保证工程师应是企业管理层中成员；

3．熟悉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4．熟悉有关起重机械法规、标准和技术条件，具有较全面的起重机械专业知识；

5．具备公正、廉洁、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6．A、B、C级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必须由本单位从事起重机械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机械制造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2）具有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6年以上；

（3）具有理工科（非机械制造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从事起重机械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八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职责

1．协助厂长（经理）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负责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各系统的工作，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3．组织贯彻、执行有关起重机械的法规、标准、技术规定；

4．严格不合格品控制，建立健全内外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系统；

5．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协助厂长（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6．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行使质量否决权，保障和支持质量保证体系工作人员的工作，有越级向上级行政主管、安全监察机构反映质量问题的权力和义务；

7．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教育和培训；

8．负责组织制定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工艺）文件及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9．审签产品质量证明书。